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uangzhou.customs.gov.cn/guangzhou_customs/381558/2478416/2478417/2558300/index.html)

附錄

广州海关通告〔2019〕4号
广州海关关于部分地区出入境特殊物品审批机构发生变更的通告

由于国家机构改革，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划入海关。海关按属地原则负责出入境特殊物品审批业务。根据海关总署对特殊物品监管工作的要求，广东部分地区出入境特殊物品审批机构将发生变更，现就第一批涉及变更的地区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惠州地区的出入境特殊物品变更为由深圳海关受理审批；中山地区的出入境特殊物品变更为由拱北海关受理审批。

二、上述地区出入境特殊物品审批机构变更的启动日期为2019年8月19日。2019年8月19日及之后的特殊物品审批申请，由上述相应海关承担。

三、请工商注册地在上述地区且在“海关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监管系统”中已有帐户的特殊物品单位，于2019年8月19日在该系统的“单位信息—辖区所属机构”更改相关信息，将原“惠州局”调整为“惠州海关”、原“大亚湾局”调整为“惠州港海关”、原“中山局”调整为“中山海关”。

广州海关咨询电话：020-81107552；

深圳海关咨询电话：0755-84398775；

拱北海关咨询电话：0756-8737978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州海关
2019年8月3日